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2. 依法履行审判监督职能；
3. 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 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 负责本院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
6. 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本院人员以及本院的监察工作；
7. 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8.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信仰法治；
9. 承办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是罗湖法院牢记使命、砥砺奋进的一年，也是务实耕耘、成果丰硕的一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领会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我院努力做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我院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促进矛盾纠纷实质化解。我院

审判工作提质增效。诉前化解纠纷 22894 件，新收案件 50153 件，同比下降 6.3%，审结案件 49315 件。审限内结案率同比提升 7.2 个百分点，平均结案周期缩短至 46 天，民事案件诉中调解率达到 20%，创历史新高，在全市法院审执综合质效指标评分中位列基层法院第一。我院审判经验和改革举措获多项荣誉。4 件案件获全国优秀案例文书，4 篇论文获最高法院表彰，11 篇次调研成果获省法院嘉奖，22 项审判工作经验获人民法院报等中央级主流媒体报道。涌现出“广东省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表现突出集体”等 70 余个先进集体和个人。

(三)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年初预算收入 27,513.45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307.24 万元，增长 1.1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513.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 27,513.45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307.24 万元，增长 1.13%。其中：人员经费 20,490.28 万元、公用经费 2,226.3 万元、项目支出 4,796.86 万元。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办案办公场所增加，相应增加公用经费；二是根据履职需求，相应增加办案经费。

(四) 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1）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年初部门收入、支出预算为 27,513.45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307.24 万元，增长 1.13%，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27,513.45 万元，包含人员经费 20,490.28 万元、公用经费 2,226.3 万元、项目支出 4,796.86 万元。调整后全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27,474.85 万元，实际支出 27,039.5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8.42%，总体年度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良好。

（2）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决算总收入 27,124.5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7,039.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85.02 万元；决算总支出 27,124.52 万元，包括：本年支出 27,039.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5.02 万元。

（3）财务合规性

我院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并按《罗湖区人民法院预算管理办法》《罗湖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等内部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内部管控；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对资金支出情况进行申报审批管理，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政府采购资金使用符合管理规定，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资金支出及会计核算科学规范。

（4）预决算信息公开

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批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和公开培训的通知》，我院已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及 2024 年 10 月 8 日通过我院官网“预决算信息公开”专栏及“深圳政府在线-资金信息”专栏公开“2024 年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2023 年度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2. 项目管理情况

2024 年我院项目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 4,796.86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4,709.46 万元，共保障 30 个二级项目。全年实际支出预算金额 4,519.0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96%；政府投资项目 1 个，全年预算金额为 1,013.93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1,009.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55%，2024 年度我院项目支出预算整体完成情况较好。

3. 资产管理情况

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和《深圳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及《罗湖区人民法院资产管理办法》，通过有效制度规范国有资产的使用，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定期进行资产盘点工作，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资产处置方面根据相应制度要求，严格按照报废流程操作，资产报废做到合法、合规。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在强化政治建设上唯实惟先；

2. 坚定不移服务中心工作，在保障高质量发展上善作善成；

3. 持之以恒提升审判质效，在践行为民宗旨上有力有为；

4. 坚持不懈推动守正创新，在深化司法改革上敢想敢为；

5. 锲而不舍夯实人才基础，在队伍作风建设上从严从实。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持之以恒保安全、护稳定，护航平安罗湖建设彰显司法担当。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积极融入“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排查化解涉法涉诉风险隐患，维护辖区稳定。

2. 凝心聚力强保障、顾大局，助力“三力三区”创建展现司法作为。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上实干增效，平等保护各类诉讼主体合法权益，在服务辖区产业发展上多点发力，坚持执法办案与推进辖区重点工作同向发力。

3. 脚踏实地践初心、促公正，回应人民群众期盼释放司法温情。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胜诉权益保障有力，诉讼服务提档升级。

4. 驰而不息深改革、谋创新，推进审判执行工作迸发司法活力。加快司法改革任务落地见效，构建一次性实质解纷新机制，探索人工智能司法场景应用。

5. 坚定不移讲政治、筑忠诚，锻造高素质干警队伍焕新司法风采。旗帜鲜明强化政治建设，击鼓催征激发队伍潜能，从严治院培树新风正气。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根据财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组织开展基层单位绩效自评、主管部门绩效评价、绩效运行监控工作。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情况总体良好，提高了预算执行效力和项目资金使用效率，确保了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总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综合得分为 92.81 分，评分等级为“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在编制 2024 年度预算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组织开展部门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提高绩效指标细化、量化和标准化程度。组织开展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应用智慧财政一体化系统“红黄绿灯”预警规则，做好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双监控”，落实监控问题整改，发现绩效目标偏离原定目标或无法完成的及时纠偏或调整预算。建立全生命周期重点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健全事前、事中、事后闭环管理机制，着力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有力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大力开展绩效评价、强力推进绩效结果应用，提高了预算执行效力和项目资金使用效率，确保了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总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4 年度，我单位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发现的问题主要是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定精准化水平有待提升，经费编制精细化程度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完善绩效

指标体系。积极探索符合履职要求且适用于不同项目的绩效指标，加大绩效评价工作的培训力度，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2）科学化精细化编制预算。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编制管理，按照绩效优先、厉行节约、零基预算的原则，统筹考虑项目的轻重缓急。

（三）后续工作计划

后续工作中，持续将绩效理念融入部门履职和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坚持目标、问题和结果导向，主动开展绩效工作，用好增量、盘活存量，确保集中财力办大事。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发挥绩效管理服务中心工作的作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工作，更加科学精准安排预算，加大资源统筹力度，优化支出结构。